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維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2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維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洪維翔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二、本件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41、143頁）外，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

三、辯護人雖表示被告本案係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林楷譯」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見本院卷第133頁），仍按其等指示租車，屬基於共同正犯之犯意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屬共同正犯，附此敘明。

四、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將行為人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

2.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改列為第1項，並將減刑條件從「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效果自「應」減刑變為「得」減刑，條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從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詐欺犯行均坦承犯罪（見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133頁），且本案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洗錢犯行均坦承犯罪、無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明知對方為詐欺集團，仍依其指示代為租車作為車手面交款項之用，所為不僅嚴重侵害告訴人蘇雅芳之財產法益，亦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可見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所為屬較為邊緣角色，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件於量刑時業已整體評價被告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免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爰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至於檢察官起訴書請求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部分，綜核本件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能充分評價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亦可對社會大眾產生威嚇及教育的預防作用，也能針對個別行為人達到應報與贖罪之功能，又不致失之過苛，從而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妥適實現刑罰權之正義功能，故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亦併予說

明。

五、沒收

㈠本案告訴人所交付之50萬元款項，雖屬被告犯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惟非被告所面交，非其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被告本案非詐欺集團上手，被告本案僅從事代為租車之工作，若再對其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本案被告自陳無獲得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45頁)，而詐欺集團成員提供被告代為租車之費用，被告自承已支付予租車公司（見本院卷第133頁），而該車輛係車手所使用，並非被告使用，被告並未取得免除租車債務或使用車輛之經濟上利益，又綜觀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或有犯罪所得，故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蔡瀚文、陳姿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悅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246號

被　　告　洪維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維翔自民國114年5月中旬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TELEGRAM暱稱「暴暴龍」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嗣洪維翔與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林楷譯」、「陳鍾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中，以LINE「陳鍾義」聯絡蘇雅芳，向蘇雅芳佯稱：可下載APP「stakecube」，投資虛擬貨幣及黃金牟利等語，致蘇雅芳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5月28日16時30分許，在屏東縣○○鎮鎮○路0○0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再由洪維翔先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提供予「林楷譯」，再由「林楷

譯」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車輛前往上址，迨蘇雅芳上車後，向蘇雅芳收取50萬元，再以不詳方式，將上開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

二、案經蘇雅芳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維翔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且依指示先租賃本案車輛後，再於上開時間，將車輛提供予「林楷譯」前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雅芳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欺，並於上開時、地，將50萬元交予駕駛本案車輛之人之事實。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	證明被告租用本案車輛，再於上開時間前，提供予「林楷譯」駕駛該車前往上址，向告訴人蘇雅芳收取50萬元之事實。

二、被告洪維翔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辯稱：當時承租本案車輛是要借給「林棋峻」搬家用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中稱係聽從博奕集團指示而租用本案車輛，並因「林楷譯」無駕駛執照故而借予其前往向被害人收款等情。是被告前後供述不依，惟於警詢中陳述連貫且就細節敘述詳細，可認其於警詢中所述可信度較高，被告於偵查中之辯解僅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林楷譯」、「陳鍾義」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相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請酌以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務，為圖謀一己私慾，竟擔任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本案被害人，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且未有何賠償被害人之舉措等情，建請予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盼盼